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民文〔2011〕69号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豫民文〔2010〕3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自行调整本辖区内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一、调整护理费标准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本县（市）、

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规定的比例计算确定本辖区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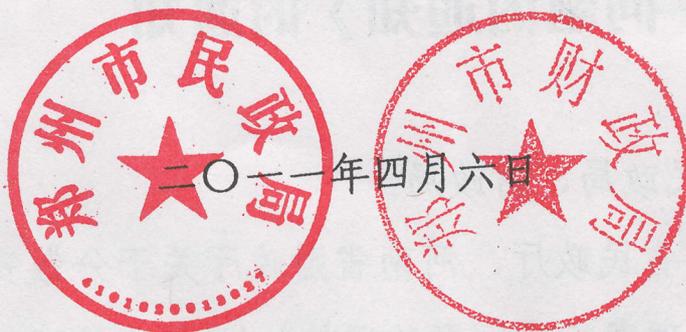
二、各县（市）、区将调整后的护理费标准和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数额，加盖县（市）、区民政局公章报市民政局备案。

三、经费来源及发放方式：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发放，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各县（市）、区要随着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数额的增长，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对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

五、一至四级伤残民兵民工参照执行。

六、此次调整标准从2011年1月起执行。



主题词：优抚 抚恤标准 通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1年4月12日

(共印100份)

河南省民政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民文〔2010〕325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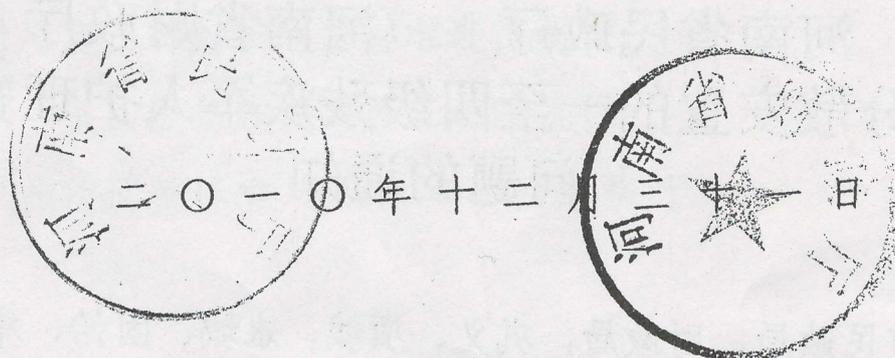
各省辖市民政局、财政局，巩义、项城、永城、固始、邓州、中牟
6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切实保障残疾军人有关待遇的落实，决定从2011年起，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由各地自行调整。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护理费标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直接关系到残疾军人的切身利益。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根据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及时调整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一至四级伤残民兵民工参照执行。

二、各地要将调整后的护理费标准向社会予以公布，并报省民

政厅、省财政厅备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不定期对全省各地的护理费标准进行检查，使之落到实处。



主题词：优抚 抚恤标准 通知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印发